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[2015]104号

关于印发《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》及《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，推进实施《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》（环发〔2014〕177号）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》（附计算表格）及《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快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。

附件：[1. 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](#)

[2. 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参考计算表格](#)

[3.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年11月17日

抄送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，中国化工集团公司，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8日印发